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编制单位：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锋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淑芸 (签字)

填表人：谢淑芸 (签字)

检测单位：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张帆

建设单位：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盖章)

电话：17705933030

传真：/

邮编：352305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
厂房

编制单位：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盖章)

电话：17705933030

传真：/

邮编：352305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
厂房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 2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 4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2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4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5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55
附件 1: 环评及批复文件	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原料来源	62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64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72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5
附件 8: 工况证明	82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84
附件 10: 环境监测报告	100
附件 11: 自查报告	101
附件 12: 项目竣工和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108
附件 13: 验收公示	109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东经 119 度 33 分 31.065 秒，北纬 26 度 43 分 7.656 秒）				
设计规模	年生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实际规模	年生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验收范围	年生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项目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2.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调试时间	2024.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5-2024.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福建森核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福建森核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占比	3.33%
实际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占比	3.33%
验收编制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p> <p>(6)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东侨环评[2024]1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29日；</p> <p>（7）排污许可证证编号：913502MABXMNNG7E001W，2024年5月23日；</p> <p>（8）《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FZHJ2405096，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验收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p>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SS等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厂区排放口</th> </tr> <tr> <th>三级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以N计）</td> <td>45</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5.2.2.1中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其他生产单元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GB16297确定；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p>	序号	污染物	厂区排放口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以N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厂区排放口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以N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15m 高排气筒	120 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	

(3)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执行。

表 2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位于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1号A-6地块厂房（用地为租赁东侨经济工业集中区漳湾片区原重汽厂房南幢部分厂房）。2018年11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了宁德市环保局东侨分局的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年产铝合金电池结构件8万台。于2019年6月建成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凌云2023年战略规划，计划增加保险杠项目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并对原有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和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增产能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4万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宁东侨环评[2024]1号。项目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MABXMNNG7E001W，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6。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自主验收。我司于2024年5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开展自查工作，并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26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现场环境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租赁的厂房进行改扩建，无新增用地，对原有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和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增产能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4万台，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2）废气排放监测；（3）噪声排放监测；（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并对原有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和扩大生产规模，拆除原有超声波清洗设备，取消相应工序，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增加涂胶工序。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见表2-1。本项目全年工作天数261天，白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员工100人，无新增。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组成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改扩建前（原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5760m ² ，原有年产8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线。	①对原有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②对原有一条铝合金电池结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技术更新内容为：拆除原有超声波清洗设备，取消相应工序，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增加涂胶工序；③新增一条保险杠生产线。	1条铝合金电池结构生产线，年产12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1条保险杠生产线，年产20万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物流高位货架	1层，占地面积5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原有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2#物流成品货架	1层，占地面积5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原有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3#辅料库房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原有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	办公区	2层，占地面积150m ² ，	依托原有	位于原有办公区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程		应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雨水经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焊接烟尘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新增设备增加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 打磨粉尘、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 (2) 废润滑油、金属碎屑、废切削	新增固废：废烟尘过滤棉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 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 (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表 2-2 项目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型号	备注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设备					
1	三轴型材龙门加工中心	7	7	PHA-CNC3000S	/
2	滑轨式 CMT 双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2	2	MOTOMAN-AR1440×2 台机器人（集成）	/
3	CMT 双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1	NA	/
4	激光打标机	1	1	JMJB-F30	/
5	激光打标机	1	1	HY-S2191-0101	/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	LD5T-19.5M-A3	/
7	螺杆空压机	1	1	R75N-A10	/
8	螺杆空压机	1	1	V55-8VSD	/
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1	YQ-180AH	/
10	Series 2000 铆钉安装机	1	1	SERIES 2000	/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打磨房）	1	2	11L-M-6KW	+1
12	50W 激光打标机	1	1	NDHY-GQS01-50	/
13	气密检测仪（ATEQ）	4	4	F620	/
14	气密检测仪（博艺气动）	2	2	FL-800UL-12-FR22-1	/
15	气密检测仪（博艺气动）	1	1	FL800L-11-N-1	/
16	大气压气密检测仪（博艺气动）	1	1	FLZ-0297	/
17	气密检测仪（INNOMATEC）	4	4	LTC-101	/
18	FDS（德派）工作站	2	2	KR 360 R2830	/
19	FSW 龙门式搅拌摩擦焊	1	1	FSW-LM-BL10-2D	/

设备					
20	FDS (固极) 工作站	2	2	KR360R2830/FLR	/
21	视觉检测设备	1	1	GC-IQD-0140A	
2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ETM105D	/
23	快走丝切割	1	1	DK7732C	/
24	三坐标检测设备	1	1	Navigator NCG203015	/
25	焊烟净化器	4	4	HCHYD2500	/
26	焊烟净化器	0	1	FM2622	+1
27	焊烟净化器	1	1	DWGP-A-16D5R	/
28	焊烟净化器	1	1	18412-00	/
29	焊烟净化器	1	1	WXHX3600	
30	超声波清洗器	2	0	/	拆除
31	PSA 制氮系统	1	1	DM_99999-15	/
32	吸附机	1	0	Y14102-19	淘汰
33	铁藤监控拉铆枪	3	3	TPA-MXLCY001	/
34	自动拉铆设备	8	8	非标定制	0
35	自动涂胶工作站	7	4	非标定制	-3
36	CMT 单机器人工作站	2	2	非标定制	0
37	龙门式搅拌焊设备	4	4	赛福斯特	0
38	工业水冷机	1	1	FL-06DPKG3	0
39	工业水冷机	1	1	FL-05D	0
40	工业水冷机	1	1	FL-07DG3	0
保险杠生产设备					
41	逆变拉弧式螺柱焊机	1	1	DSI 1800IA-L	0
42	储能点焊机	1	1	HFTR-15000J	0
43	单机转台双工位点焊工作站	2	2	FANUC Robot R-2000iC/210F (集成)	0
44	单机单工位点焊工作站	1	1	A860-2010-T341	0
45	CMT 双机器人转台式工作站	3	3	MOTOMAN-AR1440×2 台机器人 (集成)	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验收期间用量 kg/d	备注
铝材	687	2632.2	
铝合金焊丝	6.5	24.9	
切削液	0.525	2.0	
润滑油	0.75	2.9	
胶黏剂	4.8	18.4	

密封胶	3.6	13.8	
钢材	2367.486	9070.8	
气保焊丝	32.95	126.2	
液氮	51.4156	197.0	
混合气	358.16	1372.3	
水	17290.28 吨	65.48t	
电	96 万 kW · h	3000kW · h	

注：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生产产量所消耗的用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统计。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备注
1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12 万台	363 件/d	
2	汽车保险杠	20 万台	600 件/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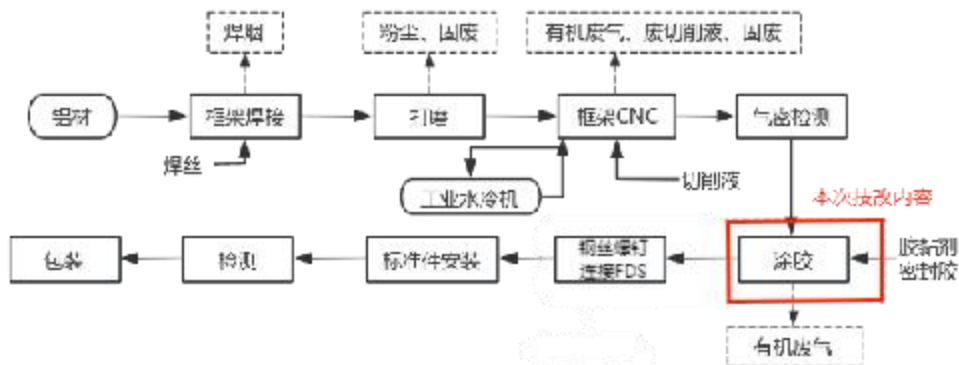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 ①将原料铝合金，通过焊丝对整体框架进行焊接，期间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 ②将焊接完成后的材料送入打磨，期间产生打磨粉尘与金属碎屑、噪声；
- ③打磨完成后送入数控机床（CNC）进行切割，期间产生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噪声、有机废气。
- ④通过对切割好的铝合金材料进行涂胶处理，期间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⑤最后对原料进行钢丝螺钉连接（FDS）并进行组装，通过检测后包装外售。

(2) 改扩建后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新增一条保险杠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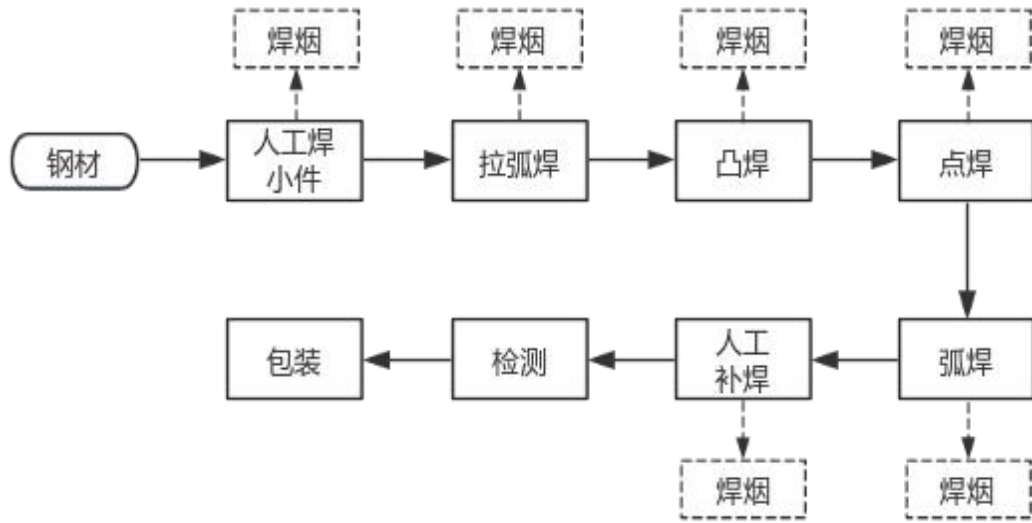


图 2-2 保险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产品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焊接，采用焊丝和保护气体等焊接材料，将各零件进行组装焊接；期间先由人工进行小件焊接，再将小件进行拉弧焊为大固件，在固件之间进行凸焊，凸焊结束后进行点焊，最后由人工进行补焊，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采用 CO₂ 气体作为保护介质，焊接时 CO₂ 气体通过焊枪的喷嘴，沿焊丝周围喷射出来，在电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机械地将焊接电弧及熔池与空气隔离开来，从而避免了有害气体的侵入，保证焊接过程的稳定。

焊接完成后，通过检测后包装外售。

(2) 产污环节说明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保险杠生产线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 1 套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共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 3 套。
		CNC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

		烷总烃计)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过程	LAeq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打磨	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焊接	废烟尘过滤棉	
		废焊接材料	
	CNC	边角料	
	产品检测	不合格产品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涂胶工段	废活性炭	
		废胶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CNC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金属碎屑	
涂胶工段	废胶桶		
	废胶		

6、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5t/d。

冷却用水量: 项目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设3台冷水机, 循环水量合计200m³/h, 冷水温度26° C, 回水温度≤35° C, 需补充新鲜水量2.52m³/h, 循环冷却水塔年工作261d, 每天运行24h, 合计=60.48m³/d。

2、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量约为4t/d, 纳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3。项目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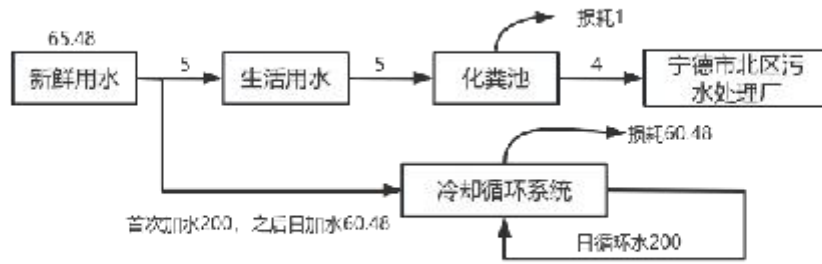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d）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主要变化如下：

（1）打磨房增加一个，打磨房密闭，经配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2）减少3个自动涂胶工作站，减少了VOCs产生。

本项目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年产汽车保险杠20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12万台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材-框架焊接-打磨-框架 CNC-气密检测-涂胶-钢丝螺钉连接 FDS-标准件安装-检测-包装；钢材-人工焊小件-拉弧焊-凸焊-点焊-弧焊-人工补焊-检测-包装；	铝材-框架焊接-打磨-框架 CNC-气密检测-涂胶-钢丝螺钉连接 FDS-标准件安装-检测-包装；钢材-人工焊小件-拉弧焊-凸焊-点焊-弧焊-人工补焊-检测-包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保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 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应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①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工业冷水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2）废气 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定期维修设备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出入台账，明确去向，定期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根据环保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的规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1) 项目废水排污方案

项目通过对铝合金电池构件生产线进行改进, 移除原有耗水设备超声波清洗器。扩建后工艺主要用水为工业冷水机用水与员工生活用水, 工业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切削液贮存在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生产设3台冷水机, 循环水量合计200m³/h, 冷水温度26° C, 回水温度≤35° C, 需补充新鲜水量2.52m³/h, 循环冷却水塔年工作261d, 每天运行24h, 合计=60.48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0 人, 生活用水量约 5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园区原有使用, 根据园区资料介绍, 本厂房采用一体式化粪池, 有效容积约 5m³,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24 小时,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t/d, 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5m ³)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CNC 废气、打磨粉尘、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段包含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等，焊接烟尘通过采取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过现场勘查，现场共配备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同时 4 台焊接机器人，配备 4 套烟尘净化器，共配备 8 套烟尘净化器。

(2) CNC 废气

本项目为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经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主要为铝合金件，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打磨房密闭，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现场勘查，现场共配备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4)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在涂胶工段上方设置可调节式（竹节管）吸风罩，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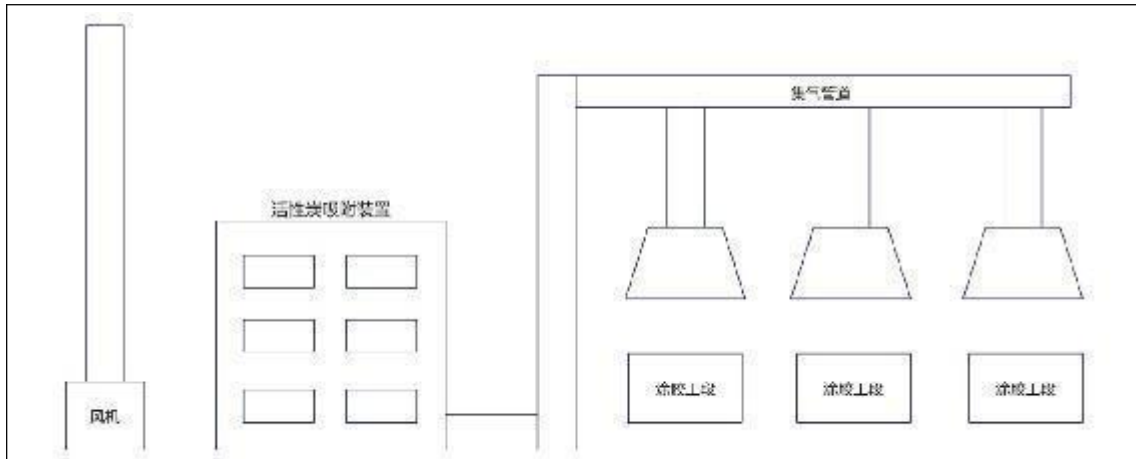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4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4台	95%	/	大气环境	/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2台）	95%	/	大气环境	/
CNC 废气	CNC 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	大气环境	/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一级活性炭 2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 20000m ³ /h, 处理效率 50%。	15m, 直径 350mm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房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



涂胶收集装置1



涂胶收集装置2



涂胶收集装置3



二级活性炭装置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保险杠生产线的焊接工作站、电焊机、工业冷水机等，噪声声压级范围为 75-85dB(A)。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1	CNC 加工中心	75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2	CMT 机器工作站	70	
3	工业水冷机	80	
4	拉弧焊机	70	
5	MAG 焊接工作站	85	
6	拉弧式螺柱焊机	70	
7	风机	85	
8	冷却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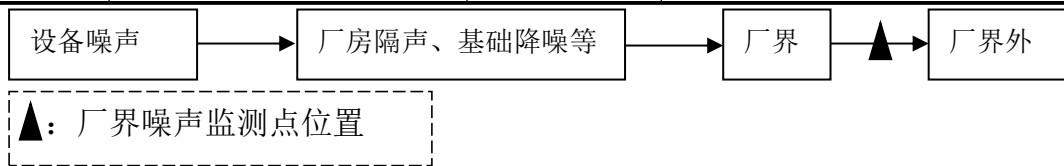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打磨粉尘、铝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根据企业统计项目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71.63t/a，项目年生产 261 天，则一般固废每日产生量约为 0.274t/d，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门口，占地面积

为 15m²，贮存容积为 5t，定期清理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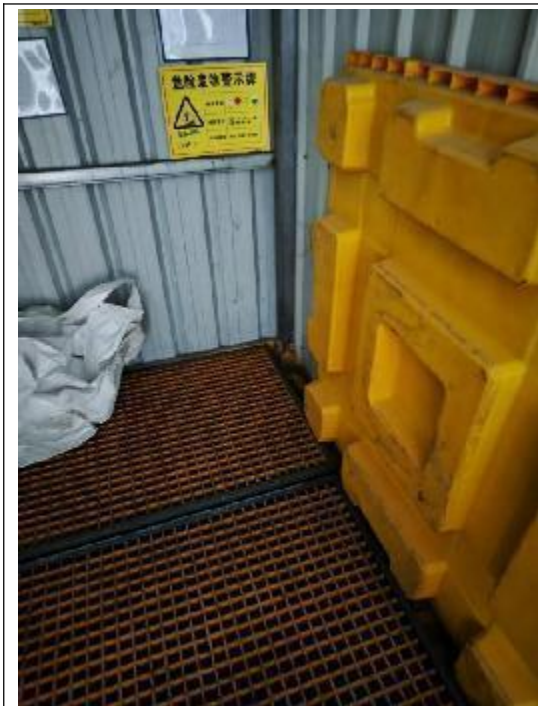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3.464t/a，项目年生产 261 天，则一般固废每日产生量约为 0.013t/d，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8m²，贮存容积为 1t，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可以满足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表。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备注
打磨	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	1.428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3.	
焊接	废烟尘过滤棉	一般固废	/	固体	/	/	0.024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焊接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	5.16	一般固废暂存区		
CNC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	20.6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产品检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固体	/	/	9.16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润滑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油类	固体	/	/	0.15	垃圾桶		
涂胶工段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活性炭	固体	T	HW49 , 900-03 9-49	0.8	危废间	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4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油类	液体	T, I	HW08 , 900-21 7-08	0.1	危废间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油类	固体、液体	T, In	HW49 , 900-04 1-49	0.13	危废间	
CNC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液体	T	HW09 , 900-00 6-09	0.42	危废间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固体、液体	T, In	HW49 , 900-04 1-49	0.08	危废间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固体、液体	T, In	HW49 , 900-04 1-49	1.374	危废间	
涂胶工段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T, In	HW49 , 900-04 1-49	0.1	危废间	
	废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T, In	HW49 , 900-04 1-49	0.3	危废间	



危废标识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间



一般固废间

5、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大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核算出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已建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t/a)	VOCs	0	0.267561	0.267561

因此，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是 0.267561t/a。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拟=从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储备的 VOCs 减排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关于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VOCs 总量调剂方案的意见函”（东侨环函〔2024〕3号，见附件 5）。

表 4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抄）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CNC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pH	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pH：6~9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固体废物	(1)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 (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①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厂房布置要按防火要求设计，安装消防栓和灭火器。 ②整个厂区禁止烟火，设立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牌，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学习消防和安全常识，以预防突发事件。③在有明显标志处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装置常用维修工具，以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现场处理。④加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的管理。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⑤组织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备案、演练，配备完			

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设施器材。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实行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1 排污许可登记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2)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大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核算出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2。

表 5-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已建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t/a)	VOCs	0	0.267561	0.267561

因此，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是 0.267561t/a。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拟从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储备的 VOCs 减排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关于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VOCs 总量调剂方案的意见函”（东侨环函〔2024〕3 号，见附件 5）。

（3）总结论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项目符合《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由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311-350901-07-05-73003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选址符合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厂区内新建一条保险杠生产线，建设规模新增为年产能为 4 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和 20 万台汽车保险杠。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采用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

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运营期工业冷水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账清晰去向明确。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焊接工序和涂胶工序经各自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要认真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7561 吨/年。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八、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东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1.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见表 5-1。

表 5-1 采样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持证号	项目
李林	技术员	FZSGZ039	现场采样
高立铭	技术员	FZSGZ046	现场采样
梁志圣	技术员	FZSGZ050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龚俊辉	技术员	FZSGZ017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曾祖鑫	技术员	FZSGZ058	现场采样
黄枫云	技术员	FZSGZ052	现场采样
林延炳	等同中级	FZSGZ027	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陈斯婕	技术员	FZSGZ026	废水（化学需氧量）
施巧冰	技术员	FZSGZ008	废气（颗粒物）、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胡智玮	技术员	FZSGZ037	废水（氨氮、悬浮物）

2. 仪器设备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见表 5-2。

表 5-2 采样分析使用仪器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现场采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0020	2023.11.26-2024.11.2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0021	2023.11.26-2024.11.2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0022	2023.11.26-2024.11.2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0023	2023.11.26-2024.11.25
		YQ3000-D 型烟尘（气）测试仪	FZYQ19067	2023.11.26-2024.11.25
		SF-8600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FZYQ24024	2024.1.15-2025.1.14
		1-5L 真空箱采样器	FZYQ21058	/
		1-5L 真空箱采样器	FZYQ21059	/
		1-5L 真空箱采样器	FZYQ22013	/
		1-5L 真空箱采样器	FZYQ22014	/
		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	FZYQ22008	/
		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	FZYQ22009	/
		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	FZYQ21055	/
		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	FZYQ21054	/
	颗粒物	PWN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FZYQ20017	2023.11.26-2024.11.25
		NVN-HWS-800 分体式防震静音恒温恒湿箱	FZYQ20033	2023.8.9-2024.8.8
	颗粒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FZYQ19049	2023.11.26-2024.11.25
	非甲烷总烃（以C计）	GC-1690 气相色谱仪	FZYQ19024	2023.12.25-2025.12.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ZYQ21001	2024.4.7-2025.4.6
		AWA6022A 声校准器	FZYQ22004	2024.4.29-2025.4.28
水和废水	pH 值	SX711 便携式 pH 计	FZYQ21007	2023.8.9-2024.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80 生化培养箱	FZYQ19046	2023.11.26-2024.11.25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FZYQ19049	2023.11.26-2024.11.25
	氨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20029	2023.7.17-2024.7.16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5-3 至表 5-6。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判定结果
			A路	B路	C路	D路	E路	A路	B路	C路	D路	E路	
2024.5.25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0	/	/	/	/	100 .1	/	/	/	/	100 .2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1	/	/	/	/	100 .0	/	/	/	/	100 .1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2	/	/	/	/	100 .1	/	/	/	/	100 .2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3	/	/	/	/	100 .1	/	/	/	/	100 .2	合格
2024.5.26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0	/	/	/	/	100 .1	/	/	/	/	100 .0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1	/	/	/	/	100 .2	/	/	/	/	100 .1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2	/	/	/	/	100 .1	/	/	/	/	100 .2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ZYQ2 0023	/	/	/	/	100 .1	/	/	/	/	100 .2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表 5-4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计读数 (L/min)	校准仪器读数 (L/min)	判定结果
2024.5.25	FZYQ24024	20.1	20.2	合格
	FZYQ24024	40.1	40.0	合格

	FZYQ19067	30.1	30.2	合格
	FZYQ19067	50.0	50.1	合格
2024.5.26	FZYQ24024	20.0	20.1	合格
	FZYQ24024	40.1	40.2	合格
	FZYQ19067	30.0	30.1	合格
	FZYQ19067	50.1	50.2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表 5-5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始重量 (g)	称重日期	恒重重量 (g)	判定结果
标准滤膜 A	ST31	0.37824	2024.05.27	0.37832	合格
标准滤膜 B	ST30	0.37865	2024.05.28	0.37868	合格

表 5-6 废气实验室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空白试验结果				精密 度	加标 回收 率 (%)	准确度				判定 结果
		全程空白		试验空白				平行 双样 相对 偏差 (%)	质控样			
		数 量	检测 结果	数 量	检测 结果	编 号	标准值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相对 误差 (%)		
非甲烷总 烃(以 C计)	92	2	ND	/	/	0.02 ~ 4.30	/	GBW(E) 062862 (用氮气 稀释至 4.256m g/m ³)	4.256	3.9644	-6.85	合格
									4.256	4.4679	4.98	合格
									4.256	3.9622	-6.90	合格
									4.256	4.4608	4.81	合格
									4.256	4.57	7.38	合格
									4.256	4.1291	-2.98	合格
									4.256	4.5574	7.08	合格
									4.256	4.3193	1.49	合格
								GBW(E) 061287 (用氮气	19.86	18.370 9	-7.50	合格
									19.86	18.288	-7.91	合格

									稀释至 19.86m g/m ³)		2		格
										19.86	20.753 9	4.50	合格
										19.86	20.107 1	1.24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标气为氮气中甲烷。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设置 10%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质控数据见表 5-7。

表 5-7 废水实验室质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空白试验				精密度				加标回收率 (%)	准确度				判定结果
		全程空白		试验空白		采样平行		试验平行			质控样				
		数量	检测结果	数量	检测结果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		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8	2	ND	1	ND	2	-0.8 ~0.4	1	0.7	/	COD-24 0208-2	100	103	3.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ND	4	ND	2	-3.7 ~3.0	2	2.1 ~ 4.3	/	自配, 现配现用	210	213	1.4	合格
												210	220	4.8	合格
氨氮	8	2	ND	1	ND	2	2.77 ~ 3.76	2	1.13	/			0.4 00	0.4 12	3.0 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8。

表 5-8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 值 (dB (A))	检测前校准 值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判定结果
2024.5.25	FZYQ21001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2024.5.26	FZYQ21001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2	COD、BOD5、SS、氨氮、pH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Q6~Q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Q3~Q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Z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昼间，监测 2 天

根据以上监测方案，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对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2、监测点位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检测当日生产资料显示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设计年生产汽车保险杠 20 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12 万台，年生产 261 天，则日生产汽车保险杠 766 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460 台，验收监测期间，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各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05 月 25 日实际生产电池壳 357 件，保险杠生产 590 件，达到设计产能的 76.6% 以上；2024 年 05 月 26 日实际生产电池壳 363 件，保险杠生产 600 件，达到设计产能的 78.3%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当日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4 年 05 月 25 日	日生产汽车保险杠 766 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460 台	生产电池壳 357 件，保险杠生产 590 件	76.6%
2024 年 05 月 26 日		生产电池壳 363 件，保险杠生产 600 件	78.3%
平均		生产电池壳 360 件，保险杠生产 595 件	77.5%

由以上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平均运行负荷为 77.5%。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气象资料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5.25	24.2~27.2	101.1~101.2	1.4~1.8	东	多云
2024.5.26	29.7~32.5	100.9~101.0	1.5~1.9	东	晴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5.25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6	0.173	<0.168	<0.168	0.182	0.2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Q7	0.241	0.227	0.234	0.242				
		厂界下风向 2○Q8	0.270	0.253	0.283	0.277				
		厂界下风向 3○Q9	0.268	0.275	0.280	0.253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Q6	0.53	0.47	0.51	0.50	1.1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Q7	1.10	1.03	1.04	1.11				
		厂界下风向 2○Q8	1.12	1.11	1.11	1.03				
		厂界下风向 3○Q9	1.14	1.10	1.09	1.10				
2024.5.2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1Q3	2.02	2.07	1.92	1.96	2.07	10	达标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2Q4	1.72	1.66	2.07	1.95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3Q5	1.80	1.82	2.01	1.88				
	非甲烷总 烃(瞬时 值) (mg/m ³)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1Q3	2.10	2.15	2.39	2.42	2.42	30	达标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2Q4	2.23	2.10	2.26	2.28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3Q5	2.18	2.31	1.88	1.90				
	2024.5.2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6	0.192	0.180	0.174	0.184	0.2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Q7	0.237	0.231	0.232	0.244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下风向 2OQ8	0.265	0.264	0.262	0.275	1.1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OQ9	0.272	0.261	0.277	0.264			
	厂界上风向 OQ6	0.54	0.50	0.48	0.53	1.1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OQ7	1.13	1.07	1.10	1.05			
	厂界下风向 2OQ8	1.03	1.01	1.09	1.10			
	厂界下风向 3OQ9	1.14	1.16	1.04	1.06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1Q3	1.86	1.98	2.05	2.02	2.11	10	达标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2Q4	2.02	2.11	1.97	2.09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3Q5	2.01	1.97	2.06	2.07			
	非甲烷总 烃(瞬时 值) (mg/m ³)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1Q3	2.01	2.19	2.34	2.26	2.34	30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2Q4		2.32	2.20	2.33	2.20			
涂胶工序车 间外监控点 3Q5		2.32	2.30	2.22	2.33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2、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相关限值；
3、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干排 气量 m ³ / h	实测 浓度 mg/m 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024.5.25	DA001 涂胶工 序有机 废气排 气筒进 口◎Q1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2.89×10^3	7.72	2.35×10^{-2}	/		
			第二 次	2.85×10^3	8.51				
			第三 次	2.85×10^3	8.36				
			平均 值	2.86×10^3	8.20				
	DA001 涂胶工 序有机 废气排 气筒出 口◎Q2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2.89×10^3	2.30	6.63×10^{-3}	120 mg/m ³	10 kg/h	达标
			第二 次	2.94×10^3	2.16				
			第三 次	2.92×10^3	2.35				
			平均 值	2.92×10^3	2.27				
2024.5.26	DA001 涂胶工 序有机 废气排 气筒进 口◎Q1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2.93×10^3	7.70	2.23×10^{-2}	/		
			第二 次	2.93×10^3	7.46				
			第三 次	2.92×10^3	7.63				
			平均 值	2.93×10^3	7.60				
	DA001 涂胶工 序有机 废气排 气筒出 口◎Q2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3.10×10^3	2.30	7.33×10^{-3}	120 mg/m ³	10 kg/h	达标
			第二 次	3.17×10^3	2.41				
			第三 次	3.09×10^3	2.34				
			平均 值	3.12×10^3	2.35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 C 计。 3、排气筒高度15m，直径350mm。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统计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进 口 速 率 (kg/h)	进 口 速 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4 年 05 月 25 日	DA001 涂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5×10^{-2}	6.63×10^{-3}	71.79%

2024年05月26日	DA001 涂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3×10 ⁻²	7.33×10 ⁻³	67.13%
-------------	----------------	-------	-----------------------	-----------------------	--------

表 7-6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	单位	排放总量核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吨/年	0.02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261 天，单班制，每班 10h。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S2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3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357	353	365	3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28	135	141	13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0	57	51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01	1.03	0.996	1.01	45	达标
2024.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S2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4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9	380	384	374	3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3	137	138	149	14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50	59	56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02	1.05	1.00	1.02	45	达标
备注	1、废水标准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达标
2024.5.25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Z1	59.0	昼间：≤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Z2	58.3		
		西南侧厂界外 1m▲Z3	59.0		
		西北侧厂界外 1m▲Z4	57.5		
2024.5.26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Z1	59.4	昼间：≤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Z2	58.0		
		西南侧厂界外 1m▲Z3	58.6		
		西北侧厂界外 1m▲Z4	58.1		
备注	1、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2024 年 5 月 25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为多云，最大风速为 1.5m/s； 3、2024 年 5 月 26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为晴，最大风速为 1.7m/s； 4、夜间不生产。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我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宁东侨环评[2024]1 号，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与 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MABXMNNG7E001W，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6。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试生产。

2、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3、环保投资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园区原有使用	0
2	废气	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集气装置、脉冲除尘器	19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	2
4	噪声	生产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2
6	其他	油液区建设、消防器材、应急预案编制	6
合计			200

4、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1) 及时开展了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类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本公司已建立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⑤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兼职环境监督员 1 名，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①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②规范环保档案，建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增强环保追溯的可操作性；③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④制定各类环保设施操作规程；⑤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修，使各类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处于正常良好的运行状态。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1) 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

-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 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暂存间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 ④ 配备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⑤ 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⑥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牌。

(2)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 ①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 ②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

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

(3)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公司已编制《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备案，备案号：350998-2024-002-L。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公司已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主要设置了 2 个现场处置预案，1 个综合预案，设置 1 个 50m³ 事故应急袋。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废气已设置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详见表 8-2、表 8-4。

表 8-2 项目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在涂胶工段上方设置可调节式（竹节管）吸风罩，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已落实： 生产车间门口有设置垂帘
	CNC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已配备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4 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2 个打磨房均密闭，并已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共配置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SS、	厂内化粪池处	已落实：

环境	(DW001)	氨氮、pH	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已落实：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②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固体废物	<p>(1)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作为可回收资源出售</p> <p>(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已落实： <p>(1)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p>(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3) 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环境风险	<p>①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厂房布置要按防火要求设计，安装消防栓和灭火器。</p> <p>②整个厂区禁止烟火，设立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牌，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学习消防和安全常识，以预防突发事件。③在有明显标志处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装置常用维修工具，以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现场处理。④加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的管理。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⑤组织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备案、演练，配备完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设施器材。</p>			已落实： <p>①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p> <p>②整个厂区已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牌，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③已按照安全生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装置常用维修工具。④已在厂房门口设置规范危废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已编制《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备案，并设置应急组织人员，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应急设施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p>			已落实： <p>①已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规范化有组织废气排污口；</p> <p>②项目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排污许</p>

<p>求造 367, 实行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表 8-3 排污许可登记类别判定情况表</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p>③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502MABXMNNG7E001W, 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6。

③项目竣工后, 已在网上公示如实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后期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表 8-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采用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已落实: 在涂胶工段上方设置可调节式(竹节管)吸风罩, 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已配备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 4 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房密闭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门口有设置垂帘,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运营期工业冷水机产生的冷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厂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德市北区污水

<p>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工业冷水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p>
<p>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4.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账清晰去向明确。</p>	<p>已落实： （1）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出入台账，明确去向，定期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5.项目执行标准</p> <p>(1)废气：项目运营期的焊接工序和涂胶工序经各自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已落实： 5.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运营期的焊接工序和涂胶工序经各自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你公司要认真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p>	<p>已落实： 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 0.267561 吨/年已从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储</p>

<p>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7561 吨/年。</p>	<p>备的 VOCs 减排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关于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VOCs 总量调剂方案的意见函”（东侨环函〔2024〕3 号，见附件 5）。经过核算，本次验收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3t/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7.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p>	<p>已落实： 项目竣工信息和环保设备调试信息已在网上公示（详见附件 13），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可以直接向我司反映，我司将积极努力解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到目前为止，无收到反馈信息。</p>
<p>8.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p>	<p>已落实：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MABXMNNG7E001W，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6。</p>
<p>八、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5 月我司启动了《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并开展了自查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5~26 日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检查和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Z1~Z4）昼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出口（Q2）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Q6~Q9）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Q3）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S2）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打磨粉尘、废烟尘过滤棉、废焊接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福建福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出入台账，明确去向，定期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核算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3t/年，VOCs 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 0.26756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储存和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利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等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 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加强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 做好员工劳动保护工作，生产工人必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验收总结论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规模、内容及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901-07-05-730033		建设地点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 A-6 地块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度 33 分 31.065 秒, 北纬 26 度 43 分 7.65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保险杠 20 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12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保险杠 20 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 12 万台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东侨环评[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福建森核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福建森核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MABXMNNG7E001W		
	验收单位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10			
运营单位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MABXMNNG7E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31	120			0.023	0.267561			0.023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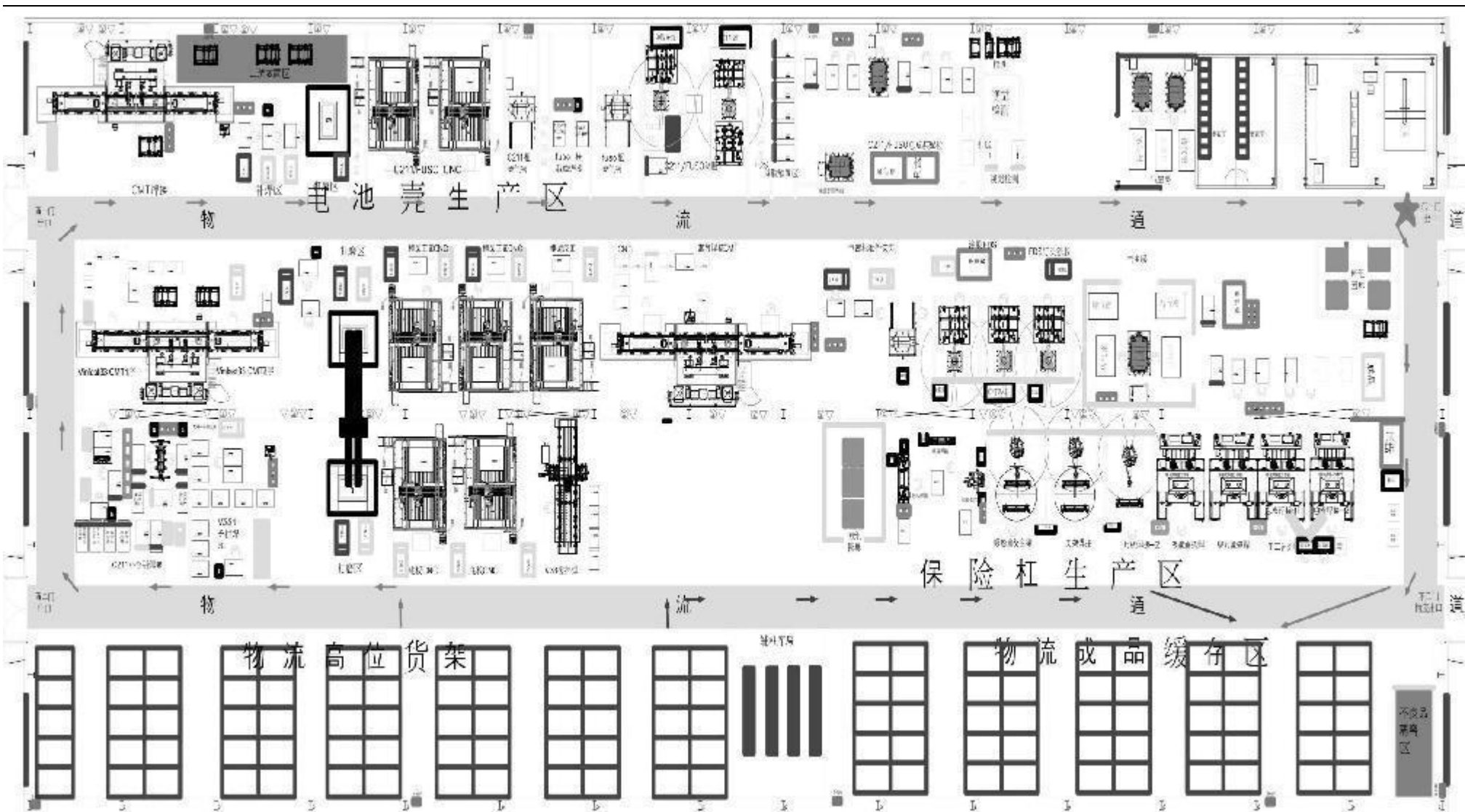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环评及批复文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东侨环评〔2024〕1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铝合金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311-350901-07-05-73003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1号A-6地块厂房，选址符合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

1-

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厂区内新建一条保险杠生产线，建设规模新增为年产能为4万台铝合金电池结构件和20万台汽车保险杠。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采用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运营期工业冷水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账清晰、去向明确。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焊接工序和涂胶工序经各自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要认真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0.267561吨/年。

六、你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实行排污

许可管理。

八、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东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东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